



清言

法律专版



送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用国外邮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封空邮件，十分钟内会收到回信，拿到几个 IP。绿色无毒，点击即可通过加密代理安全上网，看到外面真实的世界。

不久前，一位法国教育心理学专家，给法国的小学生和上海的小学生先后出了下面这道完全一样的测试题：一艘船上有 86 头牛，34 只羊，问：这艘船的船长年纪有多大？

法国小学生的回答情况是，超过 90% 的同学提出了异议，认为这道测试题根本没办法回答，甚至嘲笑老师的“糊涂”。显而易见，这些孩子是对的。而上海小学生的回答情况恰恰相反：有 90% 的同学认真的做出了答案，86-34=52 岁。只有 10% 的同学认为此题非常荒谬，无法解答。做出正确回答的竟然只有 10%！

这位法国教育心理学专家很惊讶，两国的小学生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差别呢？他通过对上海这 90% 小学生的调查后发现，他们之所以做出错误的答案，是因为孩子们毫不怀疑的认为：“老师平时教导我们，只有对问题做出回答，才可能得分；不说的话，就连一分也得不到。老师出的题总是对的，总是有标准答案的。不可能没办法做，也不可能没有

寻回自己的思考能力

答案。”这种绝对化的想法杀死了孩子对于事实、真理的追求，是应该摒弃的。法国教育心理学专家在总结了这两次实验后颇有感触地讲道：“应该教育孩子敬重老师，但更要教育孩子敬重真理。”

我们国家的孩子为什么会有近 90% 的失去了人类正常的理智的思考问题的方法，反而主动地让自己幼小的心灵盲从变异的思想呢？人的成长离不开他的环境因素。作为掌握国家政权的共产党没有给我们开创一个正常、自由、和谐的社会环境，却在压抑着国民作为人最重要的纯正的本性。在对法轮功的问题上，老师给学生灌输的教育就是先入为主的下定义，学生从小就认为法轮功是×教，在破坏国家法律。这个观念是中共恶党强加给人的，让人失去了思考能力。现在就让我们来仔细看一看，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么？到底是谁在破坏国家的法律？◇



你知道吗？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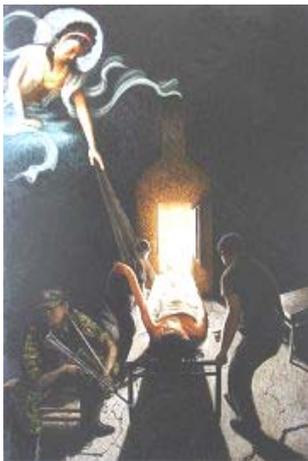
近年，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敢于顶住中共的政治压力，用法律来给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律师们指出，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例如，二零零九年二月，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从罪行法定原则出发，分析后认为：“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用法律角度来看，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素”，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要件缺一不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北京李和平律师、郭

少飞律师在为山东省青岛法轮功学员刘锡铜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详细地分析了这个案子中的“四要件”，发现其中的“四要件”，竟然缺了三个！这些年来，中共就是这样“法治”的，以法律的名义践踏法律。中共的“法院”系统性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无罪重判，从而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邪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律师们呼吁相关人员：“尊重宪法，尊重人权，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 ◇

水彩画：悼念被活摘器官的大法弟子



画面主体是一位女法轮功学员，她身体的器官已被摘除，将被投入炼人炉的恐怖场面。这时，一位菩萨赶来迎接这位女弟子，女弟子痛苦中手伸向菩萨……身边的罪恶的执行者们麻木中继续着罪恶的行为，人性尽失。

画面的构图，使观众随着被推向炼人炉的移动床一起进入这个悲壮的故事。画家极力的表现使画面有很强的立体感和现场感。似乎观众一伸手就能将那位女弟子拉出画面，拉出这痛苦、恐怖深渊。

画家通过绘画呼唤人人都能伸出援手，一起制止这场持续了近十年的迫害。

正义之声 联合国要求中共调查活摘器官指控 惩办凶手

2008年11月21日，联合国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1月7日和10日，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7年来首度召开审查中国酷刑问题专门会议，调查国际人权组织报告指控的中共酷刑。在随后的调查报告中，反酷刑委员会列举了中国监狱、劳教所、精神病院等广泛存在性虐待、酷刑、用精神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人权律师等。

之前联合国特派专员弗瑞德·诺瓦克指出：2000年到2005年之间，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残酷的时期，这也是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暴增的阶段。而中共则以没有统计过移植器官数量的谎言来回应。此次人权专员要求中共彻底解释器官的来源问题。

根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中国在1994—1999年，大约进行了18500个器官移植。而在2000—2005年，进行了60000个器官移植。这猛增的41500个移植器官，供体源自何处？中共在2005年才承认使用被执行死刑的囚犯器官。可是中国每年处死的犯人都在1600人左右，这仍无法解释2000年以后器官移植数量迅猛增长的原因。而镇压法轮功正是从1999年7月开始的。

背景资料：从2006年3月9日起，包括一名原中共情报人员在内的三位证人指证中共设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的滔天罪行。对该指控，中共在沉默三周后才予以否认，并一直拒绝外界独立调查。加拿大独立调查组于同年7月6日公开了一份长达68页的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调查确证，在中共统治下的中国，至少五年多来一直存在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的系统犯罪。他们将该罪行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该报告已在在联合国公布。

七律师法庭吐真言 执法者是真正的罪犯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对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中，北京和当地的七位律师从法律角度爆出惊人的结论：对法轮功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律师们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

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所有在场听众为之震惊——原来真正犯罪的是所谓执法者！

